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呂學全  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 
張嘉珉律師  
被告 郭佳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9萬2,74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債權本金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4,000元部分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2,7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雖相

01 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確認系爭契  
02 約之債權本金數額，並請求被告返還所取得之不當得利，故  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第2項所請求之金額核定為5  
04 9萬2,74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爰依民事  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  
06 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  
12 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4 書記官 鄭梅君